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为进一步完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”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

- （一）投保人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投保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/年/人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；
- （四）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；
- （五）保险期限：12个月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也均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在上述权限内，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；确定保险公司；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